

電子工程系電子組 四技 113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中文閱讀與表達(一)	2	2	中文閱讀與表達(二)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1	服務教育(二)	0	1																		
通識課程	校訂通識	基礎探索入門	應修學分數至少 2 學分	校訂通識/2/2 校訂(一)藝術美感探索、校訂(二)運算與程式設計、校訂(三)生命與倫理、校訂(四)走讀高雄、校訂(五)海洋科技與永續、校訂(六)創意與創新																							
	博雅通識	人文與創意美感	應修學分數 14 學分 (至少任選 3 課群)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科技與數位知能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身心關懷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永續議題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通識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通識微學分(三)1、通識微學分(四)1、通識微學分(五)1、通識微學分(六)1、通識微學分(七)1、通識微學分(八)1、通識微學分(九)1、通識微學分(十)1																									
學院共同課程 (由學院開課)	必修			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																							
	選修			工程實作實習/3/3																							
學院跨領域課程 (由學院開課)	選修			光：訊號與能源/3/3 機器人程式編程與演算法概念/2/2 虛擬實境互動實務/1/3 3D 列印實務/1/3 智慧科技應用專論/3/3 車用電子應用及實務/3/3 機光電半導體封測/3/3																							
必修				數位邏輯	3	3	電子學(一)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實務專題(一)	2	2	實務專題(二)	2	2	實務專題(三)	2	2			
				數位實習	2	4	電路學(一)	3	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N K U S T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在學期間參加 2 次各類英檢考試，未通過者，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1. 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2. 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3. 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 1 門。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擋修規定、各教學分組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
- (一)電子組學程選修科目，電子組學生至少必須選修 19 學分。
 - (二)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8 學分（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12 學分）。
 - (三)本組教師依據系所發展需求所增開之選修課程，且依規定呈報課程開課異動對照表者，亦得列入本組選修科目。
 - (四)若修習學期實習（一），可免修實務專題（三）。
 - (五)海外中五學制生畢業要求需額外增加專業選修 12 學分。
 - (六)大學部一至三年級重(補)修專業課程，限本校電機與資訊學院各系開設課程始得申請抵免。



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組 四技 113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中文閱讀與表達(一)		2	2	中文閱讀與表達(二)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1	服務教育(二)		0	1																				
通識課程	校訂通識	基礎探索入門		應修學分數至少 2 學分		校訂通識/2/2 校訂(一)藝術美感探索、校訂(二)運算與程式設計、校訂(三)生命與倫理、校訂(四)走讀高雄、校訂(五)海洋科技與永續、校訂(六)創意與創新																											
	博雅通識	人文與創意美感		應修學分數 14 學分 (至少任選 3 課群)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科技與數位知能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身心關懷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永續議題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通識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通識微學分(三)1、通識微學分(四)1、通識微學分(五)1、通識微學分(六)1、通識微學分(七)1、通識微學分(八)1、通識微學分(九)1、通識微學分(十)1																															
學院共同課程 (由學院開課)	必修			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																													
	選修			工程實作實習/3/3																													
學院跨領域課程 (由學院開課)				選修		光：訊號與能源/3/3 機器人程式編程與演算法概念/2/2 虛擬實境互動實務/1/3 3D 列印實務/1/3 智慧科技應用專論/3/3 車用電子應用及實務/3/3 機光電半導體封測/3/3																											
必修						數位邏輯		3	3	電子學(一)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實務專題(一)		2	2	實務專題(二)		2	2	實務專題(三)		2	2
						數位實習		2	4	電路學(一)		3	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系共同專業科目	應修學分數 41 學分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物理(一)	3	3	物理(二)	3	3																			
		計算機概論	3	3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3																			
	電信與系統組專業科目	應修學分數 21 學分				電子實習(一)	2	4	電子學(二)	3	3	電子學(三)	3	3	通訊導論	3	3									
								電子實習(二)	2	4	電磁學	3	3													
								電路學(二)	3	3	電子實習(三)	2	4													
系共同專業科目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9 學分	物理實驗(一)/1/3 程式語言實習(一)/1/2		物理實驗(二)/1/3 程式語言實習(二)/1/2		線性代數/3/3						工程機率/3/3			數值分析/3/3			工程英文(一)/3/3 專案實習/2/2 學期實習(一)/10/10 暑期實習/2/-			工程英文(二)/3/3 英文科技論文寫作/2/2 學期實習(二)/10/10 專案實習/2/2					
						微算機原理/3/3 印刷電路板導論/3/3 FPGA 元件導論/3/3						信號與系統/3/3 FPGA 系統設計實務/3/3 照護服務系統應用/3/3			電磁波/3/3 醫學工程概論/3/3 電腦工程圖學/3/3 工程軟體實務應用/3/3 微帶被動元件/3/3 生醫信號實習/3/4 數位晶片設計實習/3/3 RFID 應用/3/3 VLSI 設計概論/3/3 銀髮族健康照護服務系統應用專題/3/3 智慧電能監控系統/3/3 物聯網安全/3/3 生產力 4.0 概論/3/3 物聯網應用專題/3/3 物聯網核心應用/3/3 通訊系統與資料科學/3/3 深度學習導論/3/3			自動控制/3/3 數位影像處理/3/3 天線工程概論/3/3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3/3 通訊系統/3/3 手機平台實務/3/3 VLSI 設計實務/3/3 無線感測網路系統/3/3 物聯網核心技術/3/3 電子設計自動化/3/3 電源與電池管理系統設計概論/3/3 人工智慧導論/3/3			無線通訊概論/3/3 電腦通訊網路/3/3 光纖通訊導論/3/3 網路通訊/3/3 嵌入式系統開發實習/3/3 數位通訊概論/3/3 衛星通訊概論/3/3 資訊安全導論/3/3 軟體定義網路概論/3/3			近代通訊概論/3/3 數位濾波器/3/3 無線感測網路實務/3/3 高速電路板設計/3/3 FPGA 應用設計/3/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資訊組 四技 113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中文閱讀與表達(一)	2	2	中文閱讀與表達(二)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1	服務教育(二)	0	1																								
通識課程	校訂通識	基礎探索入門	應修學分數至少 2 學分	校訂通識/2/2 校訂(一)藝術美感探索、校訂(二)運算與程式設計、校訂(三)生命與倫理、校訂(四)走讀高雄、校訂(五)海洋科技與永續、校訂(六)創意與創新																															
	博雅通識	人文與創意美感	應修學分數 14 學分 (至少任選 3 課群)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科技與數位知能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身心關懷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永續議題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通識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通識微學分(三)1、通識微學分(四)1、通識微學分(五)1、通識微學分(六)1、通識微學分(七)1、通識微學分(八)1、通識微學分(九)1、通識微學分(十)1																																	
學院共同課程 (由學院開課)	必修			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																															
	選修			工程實作實習/3/3																															
學院跨領域課程 (由學院開課)				選修			光：訊號與能源/3/3 機器人程式編程與演算法概念/2/2 虛擬實境互動實務/1/3 3D 列印實務/1/3 智慧科技應用專論/3/3 車用電子應用及實務/3/3 機光電半導體封測/3/3																												
必修	系共同專業科目	應修學分數 41 學分	數位邏輯	3	3	電子學(一)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實務專題(一)	2	2	實務專題(二)	2	2	實務專題(三)	2	2												
			數位實習	2	4	電路學(一)	3	3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國立
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物理(一)	3	3	物理(二)	3	3																		
系專業課程				計算機概論	3	3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3																	
	資訊組專業科目	應修學分數 22 分				數位系統設計	3	3	微算機原理	3	3	資料結構	3	3	計算機結構	3	3	作業系統	3	3						
							微算機實習	2	4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2	4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系共同專業科目		物理實驗(一)/1/3 程式語言實習(一)/1/2	物理實驗(二)/1/3 程式語言實習(二)/1/2	線性代數/3/3						工程機率/3/3			數值分析/3/3			工程英文(一)/3/3 專案實習/2/2 學期實習(一)/10/10 暑期實習/2/-			工程英文(二)/3/3 英文科技論文寫作 學期實習(二)/10/10 專案實習/2/2						
			選修	資訊組專業科目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9 學分			FPGA 元件導論/3/3	視窗程式設計/3/3 FPGA 系統設計實務/3/3 計算機網路/3/3	行動平台開發實作/3/3 影像處理實務/3/3 數位晶片設計實作/3/3 離散數學/3/3 VLSI 設計概論/3/3 生產力 4.0 概論/3/3 智慧生活實務/3/3	進階行動平台開發實作/3/3 軟硬體共同設計與驗證/3/3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3/3 創新與創業/3/3 電腦視覺實務/3/3 資料壓縮/3/3 大數據實務與應用/3/3 人工智慧導論/3/3 大數據導論/3/3	嵌入式系統開發實作/3/3 電子商務/3/3 多媒體系統/3/3 FPGA 應用設計/3/3 處理器設計與實作/3/3 生成式人工智慧/3/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
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63 學分，選修 37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如有教學分組，應於系所訂定條件一欄詳列各組別之畢業應修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在學期間參加 2 次各類英檢考試，未通過者，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1.

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2.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3.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 1 門。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擋修規定、各教學分組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

(一)資訊組學程選修科目，資訊組學生至少必須選修 19 學分。

(二)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7 學分（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12 學分）

(三)本組教師依據系所發展需求所增開之選修課程，且依規定呈報課程開課異動對照表者，亦得列入本組選修科目。

(四)若修習學期實習（一），可免修實務專題（三）。

(五)海外中五學制生畢業要求需額外增加專業選修 12 學分。

(六)大學部一至三年級重(補)修專業課程，限本校電機與資訊學院各系開設課程始得申請抵免。

